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儒旻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5
電子信箱：garfelid121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05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24P001807_1150105198_115D2008666-01.pdf、
11524P001807_1150105198_115D2008667-01.pdf、
11524P001807_1150105198_115D2008668-01.pdf)

裝

主旨：有關法務部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各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7440A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法務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線

三、為鼓勵及推廣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4年「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7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

號。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法務部爰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名專屬帳號以查詢該縣市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及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該校學生測驗成績，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詢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並可由測驗成績統計，知悉各校法治教學成效，督促所轄學校落實法治教學，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如無異動，無需每年申請。

五、請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帳號使用聲明書）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帳號使用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若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六、檢附法務部函文、帳號使用聲明書及開通帳號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4 13:58:48